

天津卡秀堡辉涂料有限公司涂料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天津卡秀堡辉涂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8日组织召开“天津卡秀堡辉涂料有限公司涂料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津卡秀堡辉涂料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青岛大拇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首先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认真地讨论和审议，针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形成主要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天津卡秀堡辉涂料有限公司是一家港资企业，厂址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三期的广源路和新平路交口东南侧，主要从事数码产品和高铁表面喷涂用涂料以及稀释剂的生产、销售，设计年产溶剂型涂料3500吨、水性涂料5000吨、涂料用稀释剂1500吨，设计总投资为700万美元。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包括生产车间1座，设置涂料和涂料稀释剂生产装置共9套，甲类仓库2座、丙类仓库1座、地下溶剂库1处、消防水池1座、技术实验楼1幢，产品方案为溶剂型涂料2500吨、水性涂料2500吨、涂料用稀释剂500吨的生产规模，

实际投资为 6200 万元。

2012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5 月得到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津武环保许可书[2012]021 号）；由于有机废气治理方案调整，建设单位完成了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变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竣工，2018 年 4 月开始试运行。

受天津卡秀堡辉涂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建设单位编制了《天津卡秀堡辉涂料有限公司涂料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的主体工程内容、废气环保治理设置基本未发生变化，污水处理设施由“均质+气浮+二级氧化+沉淀+过滤+污泥清化”工艺调整为“混凝过滤+芬顿化学氧化+级联催化氧化法”工艺，产品方案变化情况如下汇总。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上述变化未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编号	产品类型	种类	原计划 产能	实际建成 后溶剂型	实际建成 后水性涂	一阶段验收 涂料 (t/a)
----	------	----	-----------	--------------	--------------	-------------------

			(t/a)	涂料 (t/a)	料 (t/a)	
1	丙烯酸 涂料	清漆	2500	500	---	250
		色漆	1000	500	1500	油性 500/水 性 750
2	聚酯 涂料	清漆	1000	1000	---	250
		色漆	1000	500	---	500
3	聚氨酯 涂料	色漆	1000	500	1500	油性 500/水 性 750
4		固化剂	1000	500	---	500
5	水性环 氧涂料	---	---	---	2000	1000
6	稀释剂产品	丙烯酸 稀释剂	1000	500	---	125
		聚酯稀 释剂	1000	500	---	125
		聚氨酯 稀释剂	500	500	---	250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工艺废气、验色喷漆废气经预处理后收集至废气净化系统，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

化燃烧”设施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验楼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反应器”处理，由24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通风换气采用“强制换风+过滤+光氧反应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由光催化反应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规模为5m³/d，采用“混凝过滤+芬顿化学氧化+级联催化氧化法”处理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华电水务武清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论：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二周期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标准》DB12/524-2014的表2涂料与油墨制造行业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二周期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的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两周期排放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标准要求。

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二周期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标准》DB12/524-2014的表2涂料与油墨制造行业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二周期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的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两周期排

放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标准要求。

项目实验楼废气排气筒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二周期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标准》的表 2 涂料与油墨制造行业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二周期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的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两周期排放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甲苯、二甲苯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的监控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恶臭污染物监控限值要求。

（3）废水

项目厂区总排口主要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标准；pH 值、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甲苯、二甲苯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4）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准限值。

五、 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噪声防治等措施,现有监测数据显示具备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 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噪声、固体废物验收工作;落实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根据生产情况及时开展剩余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建设单位	天津卡秀堡辉涂料有限公司	潘时淼
		杨如平
		马公旭
监测单位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刁海东
评价单位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张明
环保设备设计施工单位	青岛大拇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陈青松
环保设施验收专家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党芳芳
	天津市环保技术开发中心	孙艳清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张吉

